#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2378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王麟锴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江映德 |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江映德 |
| 离任原因 | 工作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4年04月09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继续担任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享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电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否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1日

#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简称 |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LOF) |
| 基金主代码 | 16531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江映德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姜锋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table>
<tr><td>新任基金经理姓名</td><td colspan="4">江映德</td></tr>
<tr><td>任职日期</td><td colspan="4">2024年04月09日</td></tr>
<tr><td>证券从业年限</td><td colspan="4">13</td></tr>
<tr><td>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td><td colspan="4">13</td></tr>
<tr><td>过往从业经历</td><td colspan="4">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10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5年6月加入建信基金,历任研究部研究员、研究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td></tr>
<tr><td rowspan="6">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td><td>基金主代码</td><td>基金名称</td><td>任职日期</td><td>离任日期</td></tr>
<tr><td>002281</td><td>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1年2月1日</td><td>-</td></tr>
<tr><td>002378</td><td>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1年10月20日</td><td>-</td></tr>
<tr><td>501098</td><td>建信优享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td><td>2022年12月27日</td><td>-</td></tr>
<tr><td>017746</td><td>建信电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3年4月11日</td><td>-</td></tr>
<tr><td>018194</td><td>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3年8月22日</td><td>-</td></tr>
<tr><td>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td><td colspan="4">否</td></tr>
<tr><td>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td><td colspan="4">是</td></tr>
<tr><td>国籍</td><td colspan="4">中国</td></tr>
<tr><td>学历、学位</td><td colspan="4">硕士研究生</td></tr>
<tr><td>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td><td colspan="4">是</td></tr>
</table>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0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产投")持有公司股份597,286,4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1%,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35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8.6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8%。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复星产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9,682,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1%,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票686,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72.2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67%。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收到复星产投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复星产投于2024年4月9日将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复星产投 |
|---|---|
|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 350,0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58.60%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7.18% |
| 解质(解冻)时间 | 2024年4月9日 |
| 持股数量 | 597,286,433股 |
| 持股比例 | 29.31%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 0股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 |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4年4月9日复星产投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质押"),本次质押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复星产投 | 否 | 350,000,000 | 否 | 否 | 2024年4月9日 | 解除质押日 | 平安银行 | 58.60 | 17.18 | 偿还债务 |
| 合计 | / | 350,000,000 | / | / | / | / | / | 58.60 | 17.18 | /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复星产投 | 597,286,433 | 29.31 | 350,000,000 | 350,000,000 | 58.60 | 17.18 | 0 | 0 | 0 | 0 |
| 复星高科 | 352,396,517 | 17.30 | 336,000,000 | 336,000,000 | 95.35 | 16.49 | 0 | 0 | 0 | 0 |
| 合计 | 949,682,950 | 46.61 | 686,000,000 | 686,000,000 | 72.23 | 33.67 | 0 | 0 | 0 | 0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对应融资余额为0万元;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86,0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2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67%,对应融资余额为300,000万元。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2.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 关于增加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协商一致,自2024年4月12日起,新增创金启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开通业务 |
|---|---|---|---|
| 1 |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9095(D类) |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
| 2 |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9097(E类) | |

备注:

1.自2024年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代码019097)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4-020

#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8日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公司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至4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tzgir@yut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8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8日下午15:00-16:30

2、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3、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8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至4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tzgir@yuto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朋、屈晨曦

联系电话:0371-85332166

联系邮箱:ytzgir@yut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4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3月发电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3月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完成发电量33.0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5.67%。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114.49%,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3.21%,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43.43%。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发电量108.3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41.87%。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176.10%,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12.50%,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31.89%。

公司2024年3月发电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 项目 | 本月发电量 | 同比变动 | 本年累计发电量 | 同比变动 |
|---|---|---|---|---|
| 水电 | 10.51 | 114.49% | 34.65 | 176.10% |
| 火电 | 16.90 | -3.21% | 60.86 | 12.50% |
| 新能源 | 5.68 | 43.43% | 12.82 | 31.89% |
| 其中:风电 | 2.36 | 33.33% | 5.32 | 19.28% |
| 光伏发电 | 3.32 | 51.60% | 7.50 | 42.59% |
| 合计 | 33.09 | 25.67% | 108.33 | 41.87% |

注:上述数据小数位差异主要因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设备检修、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4-015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公司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14: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至4月15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mschin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将举办"'百年招商,创享未来'招商局集团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旨在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招商局集团旗下五家沪市上市公司将于2024年4月16日下午共同参加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集体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参加该业绩说明会并同时举办公司现金分红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等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和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坦诚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6日14: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三、本公司参加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吴宗敏先生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杰先生

独立董事:向华先生、叶茂志先生、张瑞君女士、丰金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互联网上证路演中心网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投资者可提前完成网络平台用户注册,通过搜索"'百年招商,创享未来'招商局集团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在线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视频直播,并可于下午16:00-17:00期间与公司同步进行网络文字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至4月15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mschina.com.cn进行提问。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商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2960432

邮箱:IR@cmschin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1

#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2

#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收到有效表决票5张。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以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内容详见2024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书面审核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3

#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陵药业")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44,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59,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924,52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6元,共计募集资金749,999,998.08元。本次发行涉及相关费用为7,367,708.7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2,632,289.33元。2024年3月25日,该项募集资金扣除部分承销保荐费5,999,999.98元(含税)后的金额743,999,998.10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衡验字[2024]00021号《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的原因

根据《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投资预算 |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
|---|---|---|---|
| 1 |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项目 | 66,827.20 | 60,000.00 |
| 2 | 核心原料药及高端医药中间体共性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 14,427.53 | 10,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 5,000.00 |
| 合计 | | 86,254.73 | 75,000.00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资金投入均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59,000万元,具体计划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44,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59,000万元,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范围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其中募集资金仅限于投向保本型产品。公司实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与银行及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现金管理的方式和具体计划,并办理具体事宜。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对子公司进行指导。

(五)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其所有,其中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购买相关产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作规范,通过适度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制定现金管理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建设进度。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审核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4,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同意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与银行及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现金管理的方式和具体计划,并办理具体事宜。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金陵药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金陵药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 投资类型: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尚股份")于2023年8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类型: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产品代码:SRFF60】 | 1,000 | 1.00%-6.20% | 245天 | 保本型浮动收益 | 否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基础上追加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增加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共计不超过2亿元。新增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10,000.00万元的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在有效期内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1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是否到期赎回 | 实际收益(元) |
|---|---|---|---|---|---|---|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公募基金(债券型) | 工银瑞信尊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1,000.00 | 2023年7月6日 | 是 | 7,891.95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产品代码:SBG416】 | 1,000.00 | 2023年9月14日 | 是 | 153,840.03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金保障型 |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188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ZZ188】 | 2,000.00 | 2023年9月20日 | 是 | 123,637.78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 3,000.00 | 2023年10月13日 | 是 | 191,473.98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 1,000.00 | 2023年10月13日 | 未到期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金保障型 |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202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ZZ202】 | 2,000.00 | 2023年11月24日 | 是 | 66,849.32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216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ZZ216】 | 1,000.00 | 2024年1月19日 | 未到期 | - |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15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新增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新增3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西安市浐灞国际港GW1-16-7号地块。该项目位于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欧亚大道以西、港润路以南。该地块土地出让面积为22,064.66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合计不大于55,16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商服用地。地块成交总价合计约为人民币4.768亿元。公司持有该项目70%的权益。

2、西安市浐灞国际港GW1-8-4-1号地块。该项目位于西安市浐灞国际港全运路以东、林泽路以南。该地块土地出让面积为35,874.17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合计不大于89,68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商服用地。地块成交总价合计约为人民币6.351亿元。公司持有该项目70%的权益。

3、杭州市萧山区世纪城钱塘湾总部住宅地块。该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东至飞虹路,南至民祥路,西至经十一路,北至纬六路。该地块土地出让面积为70,843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191,27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该项目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获取,本次交易需承担的地价约为人民币18.63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30.195%的权益。

以上项目,未来可能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4临015号

#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汪志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汪志刚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汪志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汪志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及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汪志刚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在补选独立董事完成之前,汪志刚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汪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汪志刚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49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3.13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39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75%,最高成交价为7.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0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646,42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